

附件

上海市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建设工作指引

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本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的总体要求，至 2025 年，全市行政村全覆盖完成美丽庭院建设，聚焦规划保留村打造具有浓郁乡土韵味、地方特色和上海大都市风情的乡村景观，以“户户美”推动“村村美”，为建成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夯实基础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规划指导，分类推进。以村庄布局规划、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为指导，分类推进美丽庭院建设，规划保留村、撤并村因村施策。

2. 连片实施，设计先行。分年度落实美丽庭院建设计划，注重连片实施、整体提升。坚持设计先行，统筹策划村域整体风貌，组团实施建设工作。

3. 因地制宜，乡土特色。尊重农村生产生活习惯，宜菜则菜、宜花则花、宜果则果，不搞一刀切。加强乡村风貌元素提炼，彰显地方特色。

4. 村民主体，注重实效。切实发挥村民在美丽庭院建设和

管护中的主体作用，全过程引导村民参与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坚持村民自己建、自己管，确保美丽庭院建设取得实效，保持持久美丽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1. 清理宅前屋后环境。清理整治房前屋后、房屋巷道杂草杂物、积存垃圾、散落垃圾，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。拆除违章搭建、残垣断壁，取缔旱厕、小粪坑、各类不规范养殖。清除房前屋后乱张贴、乱涂写，整治车辆乱停放。清理房前屋后沟渠、坑塘，消除黑臭、绿藻、堵塞等现象。

2. 美化农宅庭院。整治庭院环境，清理各类乱堆乱放，消除私拉乱接电线、网线，杜绝不规范放置液化气钢瓶等安全隐患。合理布局庭院空间，因地制宜建设小花园、小菜园、小果园，增加绿化美化面积。优化庭院铺装，适度运用石板、石砖等乡土材料，避免场地过度硬化。

3. 推进围墙改造。新建围墙可通过降低高度、局部打断、镂空等方式增强开放性，鼓励利用块石、青砖、花钵等进行院落分割，体现“有院无墙”效果。美化围墙栏杆，对不锈钢、水泥等栏杆实施乡土化改造处理，或装饰爬藤类植物。加强院落围墙与道路之间的衔接过度，适当增加绿化空间。

4. 加强自留地管理。规范自留地管理，结合土地权属、明

确边界，消除土地抛荒、乱耕乱种、乱占乱用等情况。合理划分种植区域，有序耕种时令果蔬，因地制宜布设篱笆、围栏，合理铺设园中通道。盘活利用村内各类零星隙地，见缝插绿，适当布设景观小品，打造睦邻休闲空间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1. 环境清洁美。宅前屋后干净整洁，各类用品摆放有序，无散落垃圾、无违章搭建、无乱堆物、无乱张贴、无不规范养殖、无非卫生厕所。

2. 设计布局美。合理分隔院落场地，增加绿化美化空间。庭院与道路自然过渡，空间开敞，景观通透。小花园、小菜园、小果园种植整齐，棚架高低协调、样式美观。

3. 景观乡土美。围栏、篱笆、花坛、围廊、标牌使用乡土材料、注重乡村元素点缀，就地取材、变废为宝、画龙点睛。绿化采用乡土树种，花、果、蔬、竹搭配，经济实用，景观乡土。

4. 风貌协同美。加强道路、林地、农田、水系景观统筹，协同推动架空线序化，农宅和各类公共服务用房风貌提升工作，体现村宅风貌的协同性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1. 落实建设任务。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建设作为农村人居

环境优化提升重要任务，纳入年度任务清单，明确实施区域、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。以镇为单位统筹编制相关建设方案，组织开展设计工作，加强项目管理和审批把关。

2. 强化资金保障。各涉农区统筹落实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建设资金，建立与考核结果挂钩的资金奖励机制。优化投入机制，支持农民以投资投劳、以工代赈等形式参与建设，注重吸引社会多元投入。

3. 广泛宣传动员。全面加强组织动员，将美丽庭院建设纳入村规民约，发挥村党员、干部先锋模范作用。建立以工代赈、以奖代补等机制，吸引村民广泛参与。全市每年开展“示范户”推荐活动，遴选“美丽庭院”优秀案例。

4. 加强督促检查。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建设实施成效纳入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等相关考核，列入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评定内容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区区接龙检查、第三方暗访巡查等，加强工作检查，推动工作落实。